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 [2025]16099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6]第 1-0374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 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采取各项措施控制成本和费用, 节约资本开支。面对行业持续波动的现状, 公司力争保持生产经营稳定。

2、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友好沟通协商, 通过提供增信措施等方式办理债务续期/展期, 并合理调整还款节奏, 缓释偿付压力。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友好沟通协商, 通过大股东股票质押增信等方式延长账期, 力争延缓诉讼执行风险。

3、公司在 2025 年度通过出售电站资产获得大额回款, 对部分大额短期债务进行了偿付, 缓释了现金流压力带来的风险。公司继续积极采取措施盘活各类存量资产, 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 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并加快回收各类应收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83 亿元(含应付利息约 200 万元), 较上年末 13.10 亿元大幅减少 6.27 亿元。对于期末短期借款本金 6.81 亿元中约 4.27 亿元,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与各金融机构签订了展期协议, 展期至 2026 年年内或 2027 年度还款, 缓释相关风险。此外, 关于公司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乐山京运通”) 参股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 的12亿元资本金, 根据原合同约定, 乐山京运通项目投产5年后(即2026年年内)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回购乐山高新投持有的乐山京运通股权, 目前, 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延期事宜。

4、公司在2025年度已收到部分新能源电站拖欠的大额国补专项拨付, 其对公司资金压力的缓解作用明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合理预计, 公司将继续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5、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 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供应商作为增信措施, 用于办理公司相关贷款展期/借新还旧、协商延长账期等业务。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资金和信用支持, 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6、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及实控人之一冯焕培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承诺将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中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出借给公司, 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先生已将所获得的部分转让价款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 合计金额2.5亿元。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并督促上述承诺的履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